#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2794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魏邱素珍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侵占案件，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115年度調院偵字第87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魏邱素珍犯侵占遺失物罪，處罰金新臺幣參仟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魏邱素珍於民國114年11月11日13時許，在臺北市○○區○○路0段00號臺北市立動物園禮品店內，見遊客PIMENTEL JANINE MAE GALLARTE（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誤載為PIMENTAL JANINE MAE GALLARTE）所遺失之皮夾1個（其內裝有現鈔新臺幣1,100元、護照1本、菲律賓駕照1張、證件1張、信用卡1張、悠遊卡1張，均已返還PIMENTEL JANINE MAE GALLARTE），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侵占遺失物之犯意，撿拾該皮夾後攜離該店而侵占入己。嗣PIMENTEL JANINE MAE GALLARTE發覺遺失而報警，經警調閱監視器錄影後，始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理　由

一、認定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迭據被告魏邱素珍於警詢及偵查時坦承不諱（見偵卷第7至10頁，調院偵卷第25至26頁），核與證人即被害人PIMENTEL JANINE MAE GALLARTE於警詢之指訴相符（見偵卷第15至17頁），並有監視器錄影畫面擷圖（見偵卷第27至

31頁）、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114年11月11日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佐（見偵卷第33至35頁），足證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是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予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7條之侵占遺失物罪。

㈡按滿80歲人之行為，得減輕其刑，刑法第18條第3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時為85歲，有其個人基本資料在卷可佐（見偵卷第47頁）。審酌其年齡及本案犯罪情節，爰減輕其刑。

㈢爰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拾獲他人遺失物，竟不思遵循法令送交有關單位招領，反為圖個人私利，侵占前揭皮夾，可見其對他人財產權益之尊重及守法觀念有所偏差，實有不該。惟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已返還前揭皮夾及內容物予被害人，有贓物認領保管單附卷可查（見偵卷第39頁），兼衡其犯罪動機、犯罪手法，及其於警詢自陳初中畢業、現無業、家境小康之生活狀況與智識程度（見偵卷第7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啟自新。

㈣末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1至12頁），而其犯後坦承犯行，知所悔悟，且所侵占之財物均已返還被害人，業如前述，信經此偵審教訓，當知所警惕，衡酌其已屆高齡，再犯風險較低，被害人亦稱不提出告訴（見偵卷第16至17頁）等情，本院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併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宣告緩刑2年，以勵自新。

三、沒收

至被告所侵占之前揭皮夾及內容物，雖係其犯罪所得，然已返還被害人，業如前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爰不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李蕙如聲請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吳品杰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陳福華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9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37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遺失物、漂流物或其他離本人所持有之物者，處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